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朱滔、孙占利、晁罡

2019年11月25日